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改善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本金合计3,88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尚未实施，董事会同意在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原决议将不再执行。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偿还银行借款后12个月内，公司将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应按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

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地点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